

政治经济学问题解答

北京第二毛纺厂工人理论组等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

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问题解答

北京第二毛纺厂工人理论组等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97,000字

1976年6月第1版 197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4001·323 定价 0.23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广大工农兵和基层干部学习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的需要，我们约请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组同北京第二毛纺织厂工人理论组、北京重型电机厂中小件车间工人理论组，以及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干部学校，分别编写了八个有关政治经济学的问题解答。其中三至八题曾以《政治经济学学习问题解答》活页本出版，内部发行，这次出版前又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对书中的缺点和错误，热烈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几个问题	1—25
为什么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必须实行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	1
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是什么?.....	4
为什么要坚持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	10
怎样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	13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有什么根本分歧?.....	20
二、关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几个问题	26—46
什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什么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26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什么说是 一场深刻的革命?.....	30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哪些优越性?.....	34
为什么我国目前还存在两种生产资料社会主义 公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如何逐步过渡 到全民所有制?.....	36

为什么说我国目前在所有制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还没有完全取消？对这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为 什么要加以限制？.....	40
怎样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	43
三、关于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 几个问题	47—63
什么是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 关系和生产资料所有制之间有什么关系？.....	47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性质 是什么？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49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为什么 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有哪些表现？为什么 要对它加以限制？.....	52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完成以后， 为什么要特别注意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56
怎样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的分工和 等级之间的关系？.....	58
怎样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 的新型关系？.....	60
四、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64—82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各尽所能，按劳 分配”的原则？.....	64
✓为什么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 分配原则？.....	68

✓怎样理解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	71
为什么对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加以限制?	76
在按劳分配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根本分歧何在?	79
五、关于商品生产的几个问题	83—102
什么是商品?商品的属性是什么?商品是怎样产生的?	83
什么是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是什么?	85
什么是价值、价格?什么是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如何理解“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88
价值规律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有哪些作用?	91
小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	92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需要保留商品生产?	96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商品制度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为什么必须加以限制?	98
六、关于货币和货币交换的几个问题	103—117
什么是货币?货币是怎样产生的?	103

货币有哪些职能?	105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保留着货币和货币交换?	109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货币交换为什么是产生资 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土壤? 为什么必须加以 限制?	112
七、关于资本和资本主义的几个问题	118—134
什么是资本?	118
货币和资本有何区别? 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 是什么?	122
什么是资本主义? 它有哪些主要特征?	126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领域中有哪些产生资本 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 怎样才能造成使资 产阶级既不能存在, 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	130
八、关于小生产的几个问题	135—148
什么是小生产? 小生产有些什么特点?	135
小生产为什么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	136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基本胜利以后, 为什么还存在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 表现在哪些方面?	139
改造小生产者为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 长期的重要任务? 怎样完成这项任务?	143

一、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几个问题

为什么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必须 实行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就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解放一切被压迫的劳动群众，消灭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一切形式，最后达到完全消灭阶级。列宁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①为了达到这一革命目的，无产阶级必须首先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自己的阶级专政。正如列宁指出的：“人类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达到社会主义。”^②

为什么只有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完成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这一伟大事业呢？这是因为：

第一，只有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粉碎剥削阶级的反抗，剥夺他们的生产资料，开始建立社会主义。

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

①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4卷，第91页。

② 列宁：《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9卷，第319页。

制。要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就必须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把这些生产资料转归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所有。但是，资产阶级是不会自愿地让出自己的生产资料的，相反，他们利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维护自己的私有财产，用反革命暴力残酷镇压工人阶级反对剥削和压迫的斗争。因此，为了在经济上剥夺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必须首先用暴力革命砸碎旧的国家机器，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夺取政权，变资产阶级专政为无产阶级专政；然后，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由此可见，无产阶级专政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前提。马克思指出：“通过把一切劳动资料转交给生产者的方法消灭现存的压迫条件，从而迫使每一个体力适合于工作的人为保证自己的生存而工作，这样，我们就会消灭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唯一的基础。但是，必须先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可能实现这种变革”。^①

第二，只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才能彻底战胜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最后消灭阶级。

马克思列宁主义告诉我们，消灭阶级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实现的。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剥夺了他们的财产，这只是朝着消灭阶级的方向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为了完全消灭阶级，则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革命转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是不甘心失败的，他们一定要在

^① 马克思：《纪念国际成立七周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43页。

社会主义的前进道路上进行破坏和捣乱，伺机进行反革命复辟。同时，由于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旧的资本主义残余和痕迹，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存在着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存在着小生产自发势力的影响；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在国家机关职员中，特别是在共产党内，还会产生资产阶级。毛主席指出：“社会主义革命革到自己头上了，合作化时党内就有人反对，批资产阶级法权他们有反感。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他们同老的剥削阶级分子相互勾结，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社会主义制度。

所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下的继续。这不仅因为必须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而且还要同新产生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同党内的走资派作斗争，要战胜各种资本主义倾向，清除一切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由于这些原因，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坚决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打击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破坏行为，制止他们的复辟活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从而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列宁也强调指出：“没有无产阶级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专政，阶级是不会消失的。”^①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毛主席这一重要指示，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建国以来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科学总结，是社会主义能不能取得胜利的关键所在。

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是什么？

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在历史上的革命作用的最高表现。无产阶级专政担负着彻底改造旧社会，逐步造成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最后消灭阶级的历史使命。为了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伟大事业，无产阶级专政要完成哪些任务呢？

第一，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任务，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同党内外新产生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同党内的走资派作斗争；同时还要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

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是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由于他们的反动统治被推翻，必然以十倍的疯狂、百倍的仇恨从事复辟活动，妄想恢复他们失去的“天堂”。资产阶级在被推翻后的一定时期内，他们的力量还比无产阶级更为强大。因为他们还有金钱，有组织和管理的技能，有较高的文化程度；他们还

^①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4卷，第91页。

有非常广泛的国际联系，有帝国主义的全面支持；另外，还由于社会上存在着旧的习惯力量，存在着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因此，资产阶级总是存在着复辟的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的行动。特别是代表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走资派，他们会利用一切机会，妄图篡夺领导权，实行资本主义复辟。所以，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任务，就是无情地镇压剥削阶级的一切反抗，对他们进行强制性的改造，坚决同党内外新产生的资产阶级进行不调和的斗争。正象列宁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是新阶级对更强大的敌人，对资产阶级进行的最奋勇和最无情的战争”。^①不这样做，无产阶级政权就会被推翻，资产阶级就会复辟，革命的人民就会遭殃。

国内的资产阶级和外国的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是有密切联系的。国外的阶级敌人必定会竭力支持他们，伺机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颠覆活动和武装侵略。无产阶级必须利用自己掌握的国家机器，坚决反击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颠覆和侵略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任务是用无产阶级思想教育和改造小生产者和其他劳动群众，使他们脱离资产阶级的影响，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

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② 小生产是滋生资本主义的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18页。

②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温床。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就是在小商品经济的土壤上生长出来的。因此，为了彻底战胜资产阶级，为了最后消灭阶级，无产阶级国家必须对广大的小生产者，主要是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改造，领导他们走集体化的道路，并在条件成熟时，逐步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由于我国农民特别是广大贫下中农，有要求迅速摆脱贫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领导下，在全国范围内的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不到五年的时间内，就胜利地完成了农业合作化，并在两年后又转变为更高的组织形式——人民公社，实现了农村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革命转变。

在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在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由个体经济转变为集体经济之后，教育和改造小生产者还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很艰巨的任务。

首先，在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彻底完成。无论手工业、农业和商业，都还存在着私有经济的残余；在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方面，主要是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还很薄弱。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低级形式，还保留着更多的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只要还存在集体所有制形式，还存在个体经济的残余，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还是不稳固的。必须逐步壮大公社、大队两级的集体经济，在条件成熟时，逐步由生产队基本所有过渡到大队基本所有，再过渡到公社基本所有。公社一级经济的不断发展，就为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另外，还应当看到，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尤其是富裕农

民，在长期的私有制的社会里，形成了比较浓厚的私有观念，虽然生产已经集体化了，但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还不可能一下子在他们头脑中消失。只要私有制残余还存在，只要集体所有制经济还没有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农民就不可避免地会保留着小生产的某些固有的特点，一部分富裕农民中还有比较严重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见本书第138—142页）。

因此，我们应充分估计到，改造小生产者，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需要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不能因为已经集体化了而放松对于农民的教育和改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坚定地依靠贫下中农、巩固工农联盟的同时，必须坚持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工人阶级对全体劳动群众所实行的最充分的领导。只要加强对农民的领导，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农民，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坚持不懈地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广大农民是一定能够逐步地从小生产者的狭隘眼界和传统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

第三，无产阶级专政的又一项重要任务，是限制现在还存在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逐步清除资本主义的一切残余和痕迹，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

毛主席在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中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说：我国“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

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① 毛主席的重要指示告诉我们，所有制变了之后，仍然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只要旧基地没有彻底清除，资产阶级法权就仍然存在，旧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还留在人们的头脑里，就还会产生资本主义，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仍然存在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

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呢？资产阶级法权的实质就是在平等的口号下实行不平等的制度。那么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资产阶级的法权呢？这是因为：（1）在社会主义现阶段，除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之外，还存在社会主义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由于只是在小集体范围内的公有，因此在各个不同集体经济的劳动者之间，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还存在着事实上的差别和不平等。（2）由于社会主义还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旧社会的痕迹。譬如，还存在着把人们束缚在某一种职业上的旧的社会分工，还存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重大差别，劳动对大多数人来说还不能成为生活第一需要，等等，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阶段还必需按照每个人为社会贡献的劳动量来分配消费品。

由于所有制的变更，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在商品交换、按劳分配中已经否定了人对人的剥削关系了。但是在这些制度中仍然存在资产阶级法权。（见本书第 98—102 页、第 73—74 页）对这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如果不加以限制，任其发展，人们之间的不平等就会加剧，富裕程度

^① 毛主席指示：转引自 1975 年 2 月 22 日《人民日报》。

上的差别就会扩大，就会导致两极分化。所以，资产阶级法权是新资产阶级分子产生的温床，是资本主义复辟的土壤。修正主义如上台，他们就会利用这种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在使按劳分配、商品交换原则充分发生作用的口号下，强化、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加速两极分化的过程，改变人们的相互关系，从而使社会主义所有制蜕变为资本主义所有制，最后全面复辟资本主义。苏修叛徒集团已经这么干了。刘少奇、林彪以及邓小平也步苏修的后尘，妄图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

当然，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在生产力还没有得到很大发展、三大差别还没有消失的条件下，当人们还没有普遍培养起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还存在两种公有制形式的时候，按劳分配、商品制度、货币交换等这些还带有旧社会痕迹的东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必然要利用它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不能马上取消。但是，为了反修防修，为了根除资本主义复辟的基础，为了向最后消灭阶级的方向前进，对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加以限制，并逐步创造消灭它的条件。

第四，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利用剥夺来的生产资料，组织社会主义大生产，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促进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马克思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在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自己手里后，就应当“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

力的总量。”^①社会生产迅速发展了，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才能有强大的物质力量抵御外来的侵略，支援世界革命。要消灭三大差别，保证每个人得到全面发展，逐步过渡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没有生产的极大发展和产品的极大丰富，也是不行的。这里必须指出，发展生产，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只有抓好革命，才能促生产。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如果我们放弃了阶级斗争这个纲，偏离了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就搞不上去，资本主义就必然要复辟。

以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任务。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些任务，都是为了实现彻底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这一宏伟目标的。

为什么要坚持在上层建筑领域

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

毛主席教导我们：“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②这是伟大领袖毛主席对国内外社会主义革命基本经验的总结，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什么必须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呢？

① 马克思：《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 转引自1967年11月6日《人民日报》。